

临沂鑫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屠宰生产 2000 万羽冷鲜家禽产业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3 月 9 日，临沂鑫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临沂鑫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屠宰生产 2000 万羽冷鲜家禽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鑫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屠宰生产 2000 万羽冷鲜家禽产业化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小埠岭村北 20m 处，地理坐标为 E: 118.312518°, N: 35.682407°。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肉鸡屠宰线、1 条肉鸭与肉鹅共用屠宰线，以及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公共设施，实际形成年屠宰家禽 2000 万羽的生产规模，其中年屠宰肉鸡 1500 万只，年产肉鸡成品 20149.5t/a、可食用内脏（心、肝等）2100t/a、鸡血 1575t/a，年屠宰肉鸭 300 万只，年产肉鸭成品 5519.25t/a、舌翅掌 180t/a、可食用内脏（心、肠、肝等）600t/a、鸭血 450t/a，年屠宰肉鹅 200 万只，年产肉鹅成品 7359t/a、舌翅掌 240t/a、可食用内脏（心、肝等）800t/a、鹅血 600t/a。项目实际职工定员 120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3000h）。

项目厂区实际占地 14628m²，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形，南北最长 172m，东西最宽 130m，工程场地地势平坦。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占据厂区大部分，其中厂区中部主要为畜禽加工车间，西北部为锅炉房、危

废间；办公生活区主要位于厂区西南部与西北部，西南部主要为办公室，西北部出口建设门卫室；项目在厂区西北侧设置 1 个原料进出口，厂区南侧设置 1 个人员流动出入口，方便物流和人员进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临沂鑫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了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12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145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1 日建设完成。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企业申请填报了排污许可，2022 年 8 月 11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临沂鑫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7 年 8 月 10 日，证书编号：91371322MA3RHQGF5D001V。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 1 条肉鸡屠宰线、1 条肉鸭与肉鹅共用屠宰线，以及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公共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实际在生产车间东侧新增建设待宰圈一座（活禽卸车暂存），面积约 240m²。

2、项目肉鸡屠宰生产线、鸭/鹅屠宰生产线实际各设置打爪机 1 台（环评各 1 台）。

3、项目 2 条屠宰生产线 2 处挂禽台、待宰圈废气、脱毛机与污水处理站恶臭共用 1 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实际为“预处理+气浮+水解酸化+A/O”工艺。

5、项目实际新识别危险废物种类在线废液、危废库冲洗废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废气产污环节、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种类等方面内容存在局部的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车间挂禽、脱毛工序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实际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或池体加盖密封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1台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实际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畜禽加工车间挂禽台、脱毛机、屠宰区及固废暂存处恶臭，未收集污水处理站恶臭，松香融化恶臭，实际采取车间各区域设置通风窗，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池体、槽体采取密闭措施；通过定期制冷机组及管道部件进行检查与维护，及时更换部件等措施。

(二) 废水

项目实际产生的软化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地面冲洗，肉鸡屠宰废水、肉鸭屠宰废水、肉鹅屠宰废水、化霜废水、畜禽加工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待宰区地面冲洗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自建污水管网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外排东干渠，汇入老墨河。

(三) 噪声

企业对项目主要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选用装置设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各类风机安装减振橡胶垫或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病死鸡、病死鸭、病死鹅、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委托郟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可食内脏、肉渣、胃内容物经收集后，外售郟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定期更换，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含水鸡毛、含水鸭毛、含水鹅毛、含水绒毛、蜡饼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委托郟城县华兴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处理；厂区生产区、办公区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定期由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冷冻油、废冷冻油桶、废活性炭、在线废液、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

项目厂区已建设 1 座 300m³ 的事故水池，并配套事故废水导流管沟、切换阀及雨水切断闸。企业编制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并制定了详细事故应急计划，配备了大量推车式泡沫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定期进行了事故应急演练。

2、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及各生产设备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3、其他设施

企业已对项目厂区道路两旁、厂区四周、各建筑物四周、厂区空地等大部分区域进行了人工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温度过高，不具备检测条件，废气处理后采样口设置在 15m 高排气筒（DA002）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项目车间挂禽、脱毛工序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实际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或池体加盖密封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实际处理效率分别为 62.2%、86.7%、74.4%。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肉鸭屠宰废水、化霜废水、畜禽加工车间冲洗废水、待宰区地面冲洗废

水、车辆冲洗废水、消毒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格栅+调节+气浮+水解酸化+A²O+沉淀+气浮）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实际处理效率分别为 91.81%、63.74%、95.99%、66.74%、44.58%、95.71%、95.15%、89.58%。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结果，企业合理规划厂区总平面布局，选择了装置设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车间挂禽、脱毛工序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实际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或池体加盖密封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1 台天然气锅炉废气实际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限值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核算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1]13 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项目周围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推荐值。

2、声环境

项目厂区最近环境敏感点小埠岭村 5#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地下水

项目厂区及其周围地下水的 pH 值、氨氮、氟化物、总硬度、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钠、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耗氧量、挥发性酚类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临沂鑫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屠宰生产 2000 万羽冷鲜家禽产业化建设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检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2、加强厂区事故废水的收集及导排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验收工作组

2024年3月9日